

预案编号：FSXYA-2020-04

抚顺县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FSXYA-2020-04

预案版本：A

颁布日期：2020年06月03日

实施日期：2020年06月03日

编制单位：抚顺县应急管理局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2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2
2.3 现场救灾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2.4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3 应急准备.....	8
3.1 资金准备.....	8
3.2 物资准备.....	8
3.3 人力资源准备.....	8
3.4 灾害信息准备.....	9
3.5 社会动员准备.....	9
4 灾情报告.....	9
4.1 自然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	9
4.2 报告时限要求.....	10
4.3 灾情报告主要内容.....	10
5 应急响应.....	10
5.1 应急响应的基本要求.....	10

5.2 I 级响应.....	11
5.3 II 级响应.....	12
5.4 III 级响应.....	13
5.5 IV 级响应.....	14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4
7 附则.....	15
附件 1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应急值守电话表.....	16
附件 2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17
附件 3 抚顺县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18
附件 4 救灾物资储备库地理坐标信息表.....	19
附件 5 抚顺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物资设备情况.....	20
附件 6 抚顺县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器材统计表.....	2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根据《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抚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
-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2010]第 577 号
- (3)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5) 《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09 年 7 月 31 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3 适用范围

凡是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以人为本、最大限

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社会各界的作用。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政府成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自然灾害救助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局局长担任，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县应急局、县市场局、县文广局、县供销社、县红十字会、县税务局、县应急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突发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工作，研究解决救灾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的救灾工作；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灾情并决定请求市政府和外市、县紧急支援等。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分管救灾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2.3 现场救灾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发生重大灾害的地区设立现场救灾工作组，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应急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应急局分管自然灾害救助的副局长担任，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现场救灾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县救灾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指导协调当地政府做好现场抢险救灾工作。

2.4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灾情评估、抢险转移安置、后勤保障、医疗防疫、安全保卫、恢复重建、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一）灾情评估组。由县应急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灾情信息的收集、核查和上报工作；对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救助需求情况进行评估。地震灾害情况统计、损失评估和上报工作，由地震部门负责牵头，相关部门来配合完成。

（二）抢险转移安置组。由县人武部、县应急救援大队和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

镇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抢救转移安置灾民和国家重要财产。避难场所见附件。

（三）后勤保障组。由县应急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应急救援大队、县供销社、县红十字会、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抢险救灾的通讯、交通、电力保障；负责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为灾民转移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衣、食、住等物资保障。

（四）医疗防疫组。由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抚顺县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为灾民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抢险救灾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灾区卫生防疫、环境污染预警、疫情监测以及饮水食品卫生安全。

（五）安全保卫组。由县公安局、县人武部组成，主要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六）恢复重建组。由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文广局、县供电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帮助灾区恢复重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学校校舍、工商企业及交通、水利、电力、通讯、广播电视设施等设施。

（七）宣传报道组。县委宣传部、县文广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对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必要时经指挥部同意，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关灾情的新闻宣传稿件要以灾情综合部门提供的信息为准。

2.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相关预案。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的宣传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受灾地区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根据灾情和地方政府需要，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等。

县发改局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安排，争取和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负责灾区县场物价的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稳定工作负责为灾民提供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等，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粮油供应制度；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等。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相关企业、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等。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配合做好受灾学校人员和财产的抢救和转移工作；灾后正常教学秩序的恢复工作；协调做好灾后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等。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

县应急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部队实施抗灾救灾，协助乡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等。

县应急局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救灾工作的协调，应同县住建局等部门开展地震现场灾情调查，经济损失评估等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灾民生活救助预案；核查和上报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县应急局负责防止矿山、危化、烟花爆竹等次生灾害发生等。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协助抢险救灾；协调重大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管理等。

县住建局负责灾后倒损房屋、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的安全性鉴定、评估工作，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制定、实施以及工程设计、施工的指导；负责地震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参与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等。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恢复公路交通设施。

县农村农业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及气象灾情的评估工作；指导灾民的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开展灾后的农村对口帮扶工作；负责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和上报；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及时扑杀和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县水务局负责汛情的监测和上报；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工

作；水利设施的修复；参与洪涝灾害的评估上报工作等。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森林火灾监测、预警，组织协调灭火抢险，防止火灾蔓延，负责灾情评估和上报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援队伍，抢救伤病员；对重大疫情、疾病情况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情的传播、蔓延；做好事故后饮用水监测及餐用具安全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负责灾区环境污染的预警、监测和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境保护防灾减灾的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紧急救助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负责捐助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检验工作；保证灾区饮水和食品卫生安全等。

县文广局具体负责宣传报道救灾工作及恢复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工作等。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商品货源，满足救灾应急救助商品供应等。

县红十字会负责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救灾、抢救伤病员和灾后重建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负责制定、落实灾民开展务工、经商、多种经营等经济活动的有关税费减免工作等。

县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的通讯保障和灾后通讯设施恢复工作等。

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救灾的电力保障和灾后电力设施恢复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政府应安排本级救灾资金预算，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应根据一般年度救灾资金支出情况、财力增长、物价波动和居民实际生活水平状况，安排救灾资金。

3.2 物资准备

整合现有的各部门救灾物资储备库，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要根据救灾工作需要，购置储备必要的救灾帐篷、衣被等救灾专用物资，食品、饮用水等物资采取与厂家签订紧急购销协议等形式，确保灾区急需。建立和完善救灾社会捐赠动员、运行、管理机制，发动社会各界为灾区捐赠款物。县乡政府应当为救灾部门配备必要的救灾专用设备和通讯工具，保证救灾应急需求。

3.3 人力资源准备

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紧急救援队伍，平时

搞好紧急救援演练，形成与军队、武警、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

3.4 灾害信息准备

县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灾害预警预报系统或数据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搞好灾情的预测预报工作。县农发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等部门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评估组，对天气、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震情及突发性地质灾害进行预报和监测；及时向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为决策提供依据。

3.5 社会动员准备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结合预案进行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的自我防范和保护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

4 灾情报告

4.1 自然灾害的责任报告单位

- (一) 乡镇应急部门；
- (二) 乡镇水务部门；
- (三) 乡镇农业部门；
- (四) 乡镇林业部门；
- (五) 乡镇交通部门；
- (六) 乡镇国土部门；

(七) 各乡镇政府；

(八) 其他相关部门。

4.2 报告时限要求

自然灾害责任报告单位应当在自然灾害发生第一时间（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上报县政府，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对造成死亡（失踪）2 人以上或其他严重损失的重大灾情，县级灾害主管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第一时间内将灾情上报市级灾害主管部门。县级灾害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灾情报告 2 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灾情数据的工作，向县政府和省级灾害主管部门报告。

4.3 灾情报告主要内容

灾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口受灾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和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救灾工作和灾民生活安排情况，灾区存在的困难和需求。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基本要求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做好紧急救援工作。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县突发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设定四个响应等级，III级及以上响应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

部协调指挥；IV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挥。各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结束等及时与应急局沟通。

5.2 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一）因灾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
- （二）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灾民500人以上（含500人）；
- （三）因灾倒塌房屋200间以上（含200间）。

5.2.2 启动程序

I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2小时内，向县政府提出建议，由县政府决定启动。

5.2.3 响应措施

启动I级响应程序后，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全县救灾工作；迅速向重灾地区派出现场救灾工作组；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取消休假，实行24小时值班，按照各自工作职责，支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工作；迅速向市政府报告灾情，请求有关部门紧急支援；部署开展全县性的救灾捐赠活动；灾区乡镇政府立即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紧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2.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县政府决定终止I级响应。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一）因灾死亡5人以上（含5人），少于10人；
- （二）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灾民400人以上（含400人），少于500人；
- （三）因灾倒塌房屋100间以上（含100间），少于200间。

5.3.2 启动程序

II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2小时内向县政府提出建议，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5.3.3 响应措施

启动II级响应程序后，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取消休假，按照职责分工支援灾区开展救灾工作；指挥部可视情况向重灾区派出现场救灾工作组；及时核定并向市政府上报灾情；请求市级有关部门紧急支援；视情况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5.3.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II级

响应。

5.4 II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一）因灾死亡1人以上（含1人），少于5人；

（二）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灾民200人以上（含200人），少于400人；

（三）因灾倒塌房屋50间以上（含50间），少于100间。

5.4.2 启动程序

III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灾情报告2小时内提出建议，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5.4.3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响应程序后，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指挥，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取消休假，按照职责分工支援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及时核定并向市政府上报灾情。

5.4.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III级响应。

5.5 IV级响应

5.5.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一）因灾紧急转移安置灾民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少于 200 人；

（二）因灾倒塌房屋 20 间以上（含 20 间），少于 50 间。

5.5.2 启动程序及响应措施

IV级响应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并协调县有关部门按照分工指导支援各地开展救灾工作；及时核定并向市政府上报灾情。

5.5.3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终止IV级响应。

未达到上述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由乡镇政府决定启动本地相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救灾工作。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灾区政府要尽快对灾民实施有效救助，组织灾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6.2 应急局应当在全面核查灾情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确保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灾民生活救济工作方案，有效施

救，确保灾民顺利渡荒。

6.3 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好灾民抗灾自救工作，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发展多种经营，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6.4 卫健局要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控制及疫情监测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5 教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修复损毁校舍，恢复学校正常教学。

6.6 工信局要组织工业企业灾后重建，尽快恢复生产。

6.7 发改、住建、交通、水务、移动、联通、广播电视、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做好灾区水利、电力、交通、通讯、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6.8 发改、市场、国税、地税等部门要按照政策规定，制定落实优先办证、减免税费、调控价格等政策措施，保护和扶持灾区恢复和发展生产。

7 附则

7.1 各乡镇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7.2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制定并解释。

7.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应急值守电话表

应急值守单位	应急值守电话	其他有效通讯方式
县委办	57599500	
县政府办	57599886	
县应急局	57599699	
县公安局	57408036	
县宣传部	57599540	
县市场局	57805666	
县卫健局	57599630	
县水务局	57579955	
县交通局	57642322	
县城建局	57599585	
县人社局	57599768	
县供电公司	52904123	
县联通公司	56103319	
县移动公司		张凌云（经理）13941319311
县自然资源局	57599721	

附件 3 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乡镇名称	储备物资			抢险准备		
	铁线	木材	编制袋	抢险队伍		车辆
	(吨)	(立方米)	(万条)	(支)	(人)	(台)
后安镇	10	30	5	14	730	30
上马镇	7	20	4	17	510	25
救兵镇	10	30	5	16	540	60
汤图乡	10	30	5	10	380	22
马圈子乡	7	20	4	7	280	22
石文镇	10	30	5	15	450	45
峡河	10	30	5	11	400	40
海浪	5	15	3.5	15	500	24
乡镇合计	69	205	36.5	105	3790	268
县储	45		8	1	150	
合计	114	205	44.5	106	3940	268
另县级储备：柴油 2 万升，水泵 51 台套、发电机 26 台、救生衣 1000 件、送水车 2 台，铲车 1 台、挖掘机 1 台、推土机 3 台						

负责人及联系人：水务局 郭江 135 0423 7234

附件 4 抚顺县救灾物资储备情况

地区	12 m ² 单 帐篷	折叠 床	棉被	棉褥	发电 机	场地照 明灯	叉车	手推车	平板 车	水泵	灭火器
	顶	张	床	床	台	个	台	台	台	台	个
抚顺县	147	30	113	24	5	1	1	2	1	1	5
负责人及联系人：发改董小翠：18642350511											

附件 5 救灾物资储备库地理坐标信息表

单位：平方米

地区	储备库名称	仓储面积	主管部门	地址	经度*	纬度*	备注
抚顺县	抚顺县救灾物资储备库	500	抚顺县发改局	石文镇连刀村	123.972933	41.712877	

负责人及联系人： 应急救援大队：13842352232

附件 6 抚顺县交通运输局防汛物资设备情况

县区	防汛队伍			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									防汛物资名称及数量								
	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0 吨以上自卸运输车	大型挖掘机	50 型装载机	货车	抽水车	照明设备	编织袋(草袋)	木桩	铁线	石笼网	大涵管	大块石	铁锹	镐锤	救生衣	安全标志	砂石料储备	物资储备库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个	根	公斤	平米	节	立	把	把	件	套		
抚顺县	上马养护站	杨秋实	13904236111	5	1	1	4	1	1	10000	200	10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后安养护站	曲凯	15141340233			1	5			10000	2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石文养护站	房久存	13941354040	5	1	1	4	1	1	10000	200	10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救兵养护站	金忠峰	13841327406			1	5			10000	200	1000		30	300	100	12	20	3	3000	1

说明：1.由于救兵、后安养护站是新成立的，暂无库房。石文、救兵同用一个库房，上马、后安同用一个库房；
 2.大型钩机和铲车及运输车辆，到防汛期间四个养护站与租赁公司有协议，发现险情及时到位；
 3.道路综合管理部（运输和路政）无防汛物资，只有指挥车辆，险情一旦发生负责疏导交通。（运输：辽 D55749、辽 D55748、辽 D33D80、路政：辽 D58085、辽 D58058、辽 D85F58）

附件 7 抚顺县消防救援大队救灾物资装备器材统计表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救援车辆		5 台	保管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 存放地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周永涛 固定电话： 024-54614687 手机： 13842352232
铁锹		20	
编织袋	25KG	50	
救生衣	150KG	10	
大绳	30m	3	
软梯		1	
抛投器		1	
担架		1	
救生圈		1	
无齿锯		1	
机动链锯		1	
个人防护服		25 套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5 部	